

通識課程

科目名稱	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通	基礎語文	中國語文	必	4-6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外國語文	必	4-6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識	一般	人文學	必	4-12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社會科學	必	4-12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自然科學	必	4-12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
合計應修 28-32 學分